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涉及出售迅富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及

(2) 利潤分成協議

茲提述：(i)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迅富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利潤分成協議；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規定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進一步延後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通函的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